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登記控股股東之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獲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中財投資」），於本公司369,313,514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4.83%）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國投中聯」，中投中財投資之間接控股公司）擬透過轉讓中投中財投資所持所有股份予其同系附屬公司（即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CICFH Innovation**」））以進行內部重組（「建議轉讓」）。

CICFH Innovation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國投中聯全資擁有。於建議轉讓完成後，中投中財投資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並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同時，CICFH Innovation將成為369,313,51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等369,313,514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維持不變。

授出豁免

建議轉讓或會導致CICFH Innovation須就已發行股份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惟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豁免遵守該等規定。因此，CICFH Innovation已申請豁免其因建議轉讓所引致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豁免（「豁免」）。

於取得執行人員豁免後，中投中財投資及CICFH Innovation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進行建議轉讓。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群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